厦门团市委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团市委机关各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办公室：负责协调和承办团市委机关日常事务；负责团市委机关内外联系；围绕全市团的重要工作部署，组织调查研究，收集信息动态和编发内部信息；负责机关文秘文电、机要保密、来信来访、档案图书、安全保卫、值班接待工作；规划、协调和指导全市团内信息化建设，负责机关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和新政后勤事务；负责机关绩效考评工作；对团市委直属单位进行业务指导。

2.组织部：研究全市共青团组织、干部和团员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团的基层组织、干部队伍和团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全市性先进基层团组织和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的评选表彰工作；指导推动团的基层阵地建设和基层组织信息化工作；负责团费收缴、管理和团的基层组织统计工作；协助同级党委做好全市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各区党委管理区级团委领导班子的有关工作；负责团市委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工资等工作。

3.宣传部：了解掌握团员青年的思想状况、提出全市团的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组织开展全市团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指导并组织团员青年理论学习与研究、提供和编写青年教育读物；知道开展健康有益的青少年文化、体育活动；负责厦门市青年运动史资料的收集、整理、研究和编写工作；指导团的网络新媒体舆论阵地建设和网络舆论引导工作；负责团市委的新闻宣传工作，抓好全市团的宣传队伍建设；运营维护团属网站和新媒体宣传平台；组织开展全市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4.统战部（外联部）：指导全市青年统战工作，联系和团结各族各界青年；拟订共青团、青年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政策制度；加强对青年社会组织和新兴青年群体的联系服务和引导工作；负责对全市性青年社团的知道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青少年的对外交往工作、开展同海外和港澳台地区青年组织、社团的友好交往；承担市青联秘书处的工作，负责联系市青联委员。

5.青年发展部（市直机关团工委）：拟订促进青年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青年服务体系；开展促进青年就业、创业、创新、创优和青年职业文明素质培养、技能培训提升等工作；协调、指导全市青少年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共青团助力扶贫开发工作；负责指导市直机关系统共青团工作，承担市直机关党工委布置的任务。

6.学少部：指导全市大、中专院校和中学团的工作；了解掌握青年学生的思想动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开展团的各项活动；指导全市大、中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勤工助学和课外科技、文化活动，做好大学生素质拓展工作；负责市学联秘书处的日常工作；指导学校团的基层建设；指导全市少先队工作；负责市少工委办公室的日常事务；指导少先队校外阵地建设，联系校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和团属少年儿童活动场所；负责少先队宣传工作，对全市少先队报刊进行管理和指导；拟订全市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

7.维护青少年权益部：指导全市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参与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地方性法规的拟订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协助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市综治办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服务；指导建设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指导全市各级团组织推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青少年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宣传，构建青少年合法权益维护工作体系，协助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8.机关党委：负责团市委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协同团市委机关有关部室做好机关内部建设、领导团市委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工会、共青团和其他群众团体的工作。

（二）青少年宫各职能部（室）工作职责

1.主任室：宫主任全面主持青少年宫工作，青少年宫副主任对主任负责，受主任委托代行主任部分职权。

2.办公室：协助宫主任处理日常行政事务；协调各部门工作，检查、督促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管理人事、文书及各类文秘档案工作；负责来宾来访的接待工作；

3.培训一部：负责开展美术、摄影、书法、文学等项目的日常教育培训工作。

4.培训二部：负责开展物理、化学、生物、天象、语言、计算机及田径、球类、棋类、健身类等项目的日常教育培训工作。

5.团队部：负责开展声乐、器乐及舞蹈、戏剧等项目的日常教育培训工作。

6.社会活动部：开展广大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文娱活动和专业理论研讨工作。

7.青年事业发展部：开展各类青年在职培训、技能培训、青年干部培训，开展青年就业创业指导，举办各类青年兴趣班等。

8.少年事务部：管理少年军校基地；组织、指导各类少年儿童社团开展活动，承担儿童剧团的日常工作；承担市少先队学会日常工作，开展少先队工作理论研究。

9.总务科：负责本单位后勤保障、基建工作，管理固定资产，物业，场馆，承担本单位安全保卫、消防，交通任务。

（二）团市委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团市委包括1个行政机关及1个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列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共青团厦门市委员会机关 | 全额拨款 | 23 | 20 |
| 厦门市青少年宫 | 全额拨款 | 47 | 44 |

（三）团市委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团市委将聚焦主责主业，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团的十八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厦门共青团改革创新、从严治团。

1.在凝聚青年上下功夫。充分利用五四运动100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重要节点，邀请各类好青年、党政领导、专家学者走进厦门共青团“青春讲堂”，开展形势政策宣讲、青春故事分享会，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变成青少年的自觉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评选市级青年五四奖章、“两红两优”、“向上向善”好青年为载体，推进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建设，挖掘、宣传一批青少年可亲、可信、可学的道德榜样。加强学校共青团思想引领，开展“青马工程”、“四进四信”、“彩虹人生”等宣传教育活动。各级少先队组织要持续开展“动感中队”、“争做新时代好队员”等特色品牌活动，实现活动教育功能化。传承“嘉庚精神”、“队歌文化”，召开少先队厦门市第六次代表大会，用身边人身边事感染青少年，讲好鹭岛青少年的青春故事。完善“厦门团建e家”信息化平台，建立厦门共青团网上基础数据库。

2.在围绕大局上下功夫。围绕经济中心，在各级在建重点工程、重点项目上，突出“青字号”品牌社会功能，引导青年积极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参与社会治理。加强青年志愿服务，传承“小白鹭志愿服务队”，开展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的志愿服务培训，努力打造一支规模化、社会化、专业化的青年志愿者队伍。巩固青年志愿者品牌项目，继续为文明城市创建、马拉松赛等党政中心工作和大型赛事提供青年志愿服务。立足厦门对台区位优势，传承创新两岸青少年交流品牌，深化“两岸大学校园歌手邀请赛”等青少年品牌交流活动。加强与香港、澳门青年的交流联系，参与闽港澳青少年交流计划，举办并参与“三门青年论坛”。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倡议，通过提升共青团自组团能力，进一步巩固“一带一路，青年先行”主题外事活动。

3.在服务青年上下功夫。聚焦乡村振兴，加强农村青年创业培训，挖掘一批创业项目和创业带头人。聚焦精准扶贫，充分发挥市海峡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作用，充分发挥市海峡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作用，做好困难青少年群体帮扶工作，推广“希望小屋”、“春华希望成长基金”等工作项目，关注帮扶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农民工子女、残疾青少年、事实孤儿等困难青少年群体。积极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推动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重点支持范围。开展安全自护、禁毒防艾、法治宣传等方面知识传播。

4.在从严治团上下功夫。积极推进其他领域改革。积极贯彻落实团中央关于青联、学联、高校、中学、少先队改革方案，在团省委的具体改革措施指导下，推动本市改革相关工作。突出学校共青团源头性地位，抓好三个环节，即打牢少先队工作基础、抓好中学共青团建设、加强高校共青团工作。要履行好全团带队职责，改进团前教育和推优入团工作，严把团员入口关，优化团青比例，强化入团仪式，推动全体团员成为注册青年志愿者。扩大新兴领域团的组织覆盖，抓好非公有制企业、新社会组织、园区、互联网行业团建工作。增强对自由职业者、归国留学青年等新兴青年群体的黏性，办好青联换届，发挥青联社会组织界别作用，培养好重要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加强对共青团干部队伍的培训。控制团员增量，规范入团程序，严格团员标准。

**第二部分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19年团市委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团市委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部门2019年收入预算为3399.65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213.35万元，增长6.6％，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2612.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12.4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787.24万元；

（二）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为3399.65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213.35万元，增长6.6％，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290.4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675.18万元，公用支出615.23万元；

2.项目支出322万元；

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787.2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12.41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213.35万元，增长6.6%，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行政运行（项级科目）693.5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级科目）238万元。主要用于主要项目包括基层团建及非公团建工作经费、共青团品牌工作活动组织经费、五四系列活动和青年联合会工作经费、学校少先队共青团工作经费（含两岸大学校园歌手赛）、三门论坛等；以及青少年宫各种教学、办公设备维护等。

1. 事业运行1358.29万元.主要用于青少年宫事业运行。
2.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84万元。主要用于青少年宫D楼维修费用。
3. 事业单位离退休52.53万元。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28.3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 行政单位医疗13.21万元。主要是单位在职人员缴交基本医疗保险。
6. 事业单位医疗24.82万元。主要是青少年宫在职人员缴交基本医疗保险。
7.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级科目）5.81万元。主要是缴交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3.84万元。主要是缴交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经费。

（二）项目支出经费322万元。主要用于主要项目包括基层团建及非公团建工作经费、共青团品牌工作活动组织经费、五四系列活动和青年联合会工作经费、学校少先队共青团工作经费（含两岸大学校园歌手赛）、三门论坛等；以及青少年宫各种教学、办公设备维护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0.4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27.49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年预算安排27.49万元要用于组织我市青年代表考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上年预算递减8.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考察的批次和人数。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3万元。主要用于两岸大学校园歌手邀请赛、海峡青年论坛及中日青年友好世纪林等青年外事统战工作和境内外青少年活动团队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公务接待费用比上年增长50%，主要原因是接待费标准提高和其他地市团委交流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为零。与上年预算递减100%，主要原因机关车改。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团市委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15.23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4.71万元，减少0.7%。主要原因是全市压缩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团市委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9.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8.9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团市委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 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 1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团市委2019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3万元。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2019年部门预算附表**

附件：1.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

目）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

9.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空表）

10.项目绩效目标表(限试点公开部门)

　 　1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限试点公开部门)